

云南三农工作简报

第 19 期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9 日

大理州探索乡村振兴新路子

2018 年以来，大理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云南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部署要求，围绕打造“农村人待得住、城里人喜欢来”“干干净净、清清爽爽”的农村绿色生活综合体验地目标，在 37 个村开展乡村振兴试点，努力探索乡村振兴新路子。

一是高位推动，聚焦试点强化保障。成立了以州委书记、州长为组长的大理州“三农”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统筹推进全州乡村振兴工作。组建州乡村振兴办，制定试点工作方案和建设标准，审定试点工作任务及项目建设计划，切实加强试点工作的日常督促指导。强化县市主体责任，采取县市领导牵头专门抓、县级下派干部具体

抓、乡村干部蹲点抓、群众参与共同抓等方式，抓好试点方案编制、资源力量整合、项目实施等各项工作。

二是上下结合，突出重点明确任务。各县市通过充分调研并尊重群众意愿，选取发展基础和潜力较好的村庄进行申报，州乡村振兴办通过实地调研论证，提出试点村推荐名单报领导小组审定。根据试点村资源禀赋、基础条件、发展水平等情况，按照“技术人员+文化人士+乡贤”相结合的原则，科学编制试点工作方案。同时，以试点村项目建设为重要抓手，将建设思路项目化、具体化，围绕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以及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方面规划项目，37个试点村累计规划建设项目938个，累计完成投资17.64亿元。

三是严督实导，整合力量抓好落实。建立月通报督导机制，按月对试点村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和州级成员单位支持试点工作情况通报。将试点工作纳入州对县市、州直部门年度考核，对县市主要考核试点工作实施情况，对州直部门主要考核关心、重视、支持试点工作情况，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建立州级财政专项资金投入撬动机制，州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3000万元推动试点建设，撬动了一大批金融资金、社会资金助力试点村建设。

四是紧扣目标，树立乡村振兴典范。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聚焦产业优

势，发展主导产业，组建专业合作社，18个村被认定为州级以上“一村一品”专业村。漾濞县光明村实行“护山有队、管水有制、种田有标、植绿有责、保洁有约”，争当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标杆；宾川县柳家湾华侨社区推行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形成长效管护机制，成功打造“城郊融合”型村庄。大理市古生村大力弘扬“乡愁”文化，打造幸福家园，入选第一批全国乡村振兴典型案例；洱源县佛堂村深化“农文旅”融合，推动文化振兴。制定完善村规民约，以“爱心超市”为平台，扎实推进乡风文明建设，宾川县金牛镇罗官村入选首批全国村级“乡风文明建设”优秀典型案例；漾濞县光明村、鹤庆县西邑村入选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巍山县大三家村作为易地扶贫搬迁村，实现了“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

（中共大理州委农办、大理州农业农村局供稿）

抄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

分送：省直有关部门，民革云南省委，各州市党委、人民政府，各州、市农业农村局。